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電話：(02)2545-3555 傳真：(02)2545-0533

地址：10409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10號7樓

印刷品
掛號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辦理

東區

112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學員須知手冊

很重要！請詳閱！

- ☺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此『學員須知手冊』及『身分證件』。
- ☺ 報到當天將代收訓練規費之結業證書 NT500 以及
領隊人員執業證”者之證件規費 NT200 共計 700 元整。
- ☺ 授課場地會開空調以便空氣流通，請斟酌保暖衣物並自備環保杯。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電話：(02)2545-3555 傳真：(02)2545-0533

官網：<http://atmorg.com> Email：atmroc@ms29.hinet.net

親愛的準領隊，您好：

恭喜您通過考試院之領隊人員考試，於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班受訓之前提醒您：

- 一. 請詳讀此本學員須知手冊，注意攜帶物品與報到程序及相關訓練規則與結業方式。
- 二. 依據觀光法規之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訓練節次為 56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遲到早退均以缺課論，請特別注意。※重行訓練者報到時請填選「選課單」並交予輔導員查核出席用※
- 三. 鼓勵參訓學員於訓練前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職能 e 學院」會員，先行進修線上建置之相關課程，熟悉旅行業務，增進學習效益，並將於訓練上課時進行有獎徵答小遊戲，答對學員將可獲得精美小禮物，閱讀堂數愈多，中獎機率愈大喔！
(網址：<https://elearning.taiwan.net.tw/Page/Index.aspx>)
- 四. 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受訓人員未報到參加訓練者，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五. 除靜態解說課程之外，訓練內容包含動態和經驗交流相關課程，請各位學員詳閱法規、注意規則、遵守程序、完成訓練。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或詢問各駐班輔導員。

祝福您 上課愉快、順利結訓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敬上

★報到程序

一、報到時間：

訓練日期第一天辦理報到手續 日間班上午 8:30~9:00

二、報到文件：

1. 請攜帶此份學員須知手冊及載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前述擇一)
2. 欲立即申請領隊人員執業證者請備齊文件(請詳閱 p.5)。

訓練時間及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日間班：週一至週五 09:00 ~ 17:50

【上課地點】

花蓮地區：翰品酒店，花蓮市永興路 2 號

訓練期別與上課日期

地區	華語班		
	期別	訓練日期	備註
東部地區	日間班	08/22~08/31	(08/26、08/27 不上課)
	視報名情況增開期別		

參訓注意事項及教室規則

- 一.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或重行訓練者；預計於 6 月至次年 11 月之間辦理，訓練期間視各地區需求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調整或增減日夜間班訓練期次。
- 二. 參訓學員為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尚未取得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報名時可以暫以考試成績單影本替代，惟須於**開訓前必須補繳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始得領取觀光局核發之**結業證書**及申領**中華民國領隊人員執業證**。
- 三. 參訓期間學員進出訓練場地，**請全程佩戴學員證；結業測驗未配戴學員證者禁入考場測驗**。
- 四. 上課鈴聲響，請立即**按學號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遲到早退均以缺課論**；提問前請先舉手。
- 五. **上課期間**學員請配合將行動電話及所有 3C 產品**關機**，上課中請尊重彼此勿聊天喧嘩、接聽電話或逕行進出教室，以免影響上課秩序及其他學員權益。*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者將請離席並以缺課論*
- 六. 參訓期間**禁止擅自錄音錄影拍照**，並**禁用場地電腦設備或擅自存取任何資料**。*擅自侵權者法辦*
- 七. 因應環保上課場地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場地有**空調冷氣**，請依個人體質**自備衣物禦寒**。
- 八. 依照場地租借管理規則，**教室內禁止飲食、場地全面禁煙**。教室與公共場所及其設備之清潔與完整並愛護公物；如有破壞污損，學員須依據場地租借管理規則訂定金額自負賠償。
- 九. **機場實地操作課程**當日請穿著體面之輕便服裝，勿著拖鞋涼鞋短裙短褲。
- 十. **結訓口試**當日請穿著以領隊形象之**正式服裝**(跨縣市參訓者請提早準備)，以備評分並表專業形象。

出缺席考勤及退訓規則

一、缺課時數：

1. 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 56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2. 每節上課 10 分鐘後開始點名並拍照記錄，每日出缺勤記錄將於隔日張貼在公佈欄。
3. 受訓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座位，點名依照學員座位表；任意換位者缺席論處、不得異議。

二、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受訓學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即發函交通部觀光局*

1. 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2.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系偽造或變造者。
4. 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經退訓後 2 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結訓計分方式與規則

職前訓練班或重行訓練者；結業測驗採書面報告及口試測驗兩項加總平均計算結業成績

1. 書面報告：領隊帶團服務計畫書 每人1份，佔總成績50%

(1)學員於報到當日抽選題目；外語班以世界各國為主，華語班以港澳大陸地區為主。

【題目-置放於開課前郵寄的須知內】

(2)內容包括：團體行程、搭乘班機、景點簡介、用餐住宿安排、說明會內容及帶團應備事宜。

【帶團計畫應於期限內繳交，成績不及格者，應於結訓7日內補交書面報告】

2. 口試測驗：行程中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及旅遊安全常識，佔總成績50%

(1)各期口試題目於開訓報到當日公佈，同時提供於學員資料袋內。

(2)試題內容含行程中緊急事故、旅行社倒閉被扣團等危機處理及旅遊安全相關資訊。

觀光法規(發展觀光條例、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旅遊安全相關資訊(包括：出國行前準備參考資料、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各國旅遊資訊、海外急難救助、疫情資訊、檢疫須知及傳染病防治、毒品危害防治、人口販運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性別工作平等)，上述資訊請學員自行上網閱讀，並列為結訓測驗範圍(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 <http://admin.taiwan.net.tw>)。

(3)口試測驗當天抽選口試順序並於上台前10分鐘抽選題號，針對該題說明緊急狀況處理過程與旅遊安全常識，每位學員口試時間為5分鐘。

3. 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7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如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理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1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1)測驗成績不及格者，補行測驗所產生之測驗委員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無故未參加測驗者，不得申請補行測驗，以缺考論。

4.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測驗當日或結訓7日內提出異議並參加補行測驗，未於7日內提出異議並補行測驗者，不得結業。

防疫須知

(一)本訓練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措施規範辦理。有關最新防疫措施，請參閱該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4x3Ks7o9L_pvqjGI6c5N1Q

(二)訓練期間防疫措施：

1. 參訓學員及工作人員進入訓練場地，應評估個人健康狀況、活動場域及接觸對象，自主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個人衛生清潔習慣。

2. 參訓學員及工作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快篩，維持社交距離，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3. 訓練場所將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備有酒精消毒液提供參訓學員手部消毒。

4. 上課期間請學員務必依座位表就坐。

5. 訓練期間若因防疫措施需停課調整上課日期時，亦請學員配合辦理。

安全須知

- 一、訓練期間為學員投保意外保險；如發生意外事故，請儘速通知駐班輔導員。
- 二、地震時應保持鎮靜，視狀況依照指示盡速離開教室；如遇空襲，請依指示往指定位置避難。
- 三、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停課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期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期補課或退費。
- 四、訓練期間食宿由學員自理。用膳請至附近之餐飲店，住宿方面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消保事項專區，點選“旅館業”及“民宿”」參考各地合法旅館及民宿查詢。
- 五、緊急通報處理工作小組及聯絡方式：

	姓名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東區	葉月香	0933-811-698	(02)2546 - 3520
東區	陳美芳	0978-190-255	(02)2545 - 3555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說明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和服務效率，所有參訓學員欲申辦領隊人員執業證或結訓後有立即帶團需求者，請於開訓報到當天備齊下列所需文件，即可在結訓當天通過結業測驗並已完成繳交及格證書影本後，於領取結業證書同時領取領隊人員執業證；如無立即上團需求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應備文件：

1.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以附於須知夾頁於開訓日繳交。
2. 彩色 2 吋大頭照 1 張-- **執業證系統用**
【規格：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不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一年內近照、建議穿著深色衣服】
【訓練報名表上三張照片已用在 1.觀光局造冊 2 上課證 3 結業證書用】
3. 護照影本(報名時已經繳交者可免付)
4. 舊證 *初訓同學免附*
(1)重行訓練及華語轉外語者，請繳回原持之領隊人員執業證。
(2) 舊證若遺失不見，請於申請書上載明遺失緣由。
5. 規費新台幣 200 元。(請自備零鈔.規費收據領證日發給)
6. 若於開訓次日後申請執業證之學員，請於結訓後至領隊協會自行領取；若需郵寄者，請附填妥姓名地址 36 元回郵信封。(註:請貼好郵票、寫好收件人地址及姓名)

◎表格可至協會網站下載 <http://atmorg.com> 或於現場領取◎

※注意※

- 1.101 年 3 月 5 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刪除領隊人員區分專任及特約之規定。(2)刪除領隊人員執業證需每年校正之規定。(3)換證需檢附帶團資料之舊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相關證明。
- 2.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相關法規請至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觀光法規/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查看◎

花 蓮

花蓮翰品酒店

花蓮市永興路 2 號 (03)823-5388

交通路線:

1. 公車：公車站名「中信飯店」
2. 開車：
 - ✚ 台北→國道 5 號和台 9 線→花蓮(車程約 3.5 小時)
 - ✚ 宜蘭→台 9 線→花蓮(車程約 2.5 小時)
3. 搭火車：至花蓮車站
 - ✚ 台北→花蓮 (普悠瑪約 2 小時、自強號約 3 小時)
4. 搭飛機：至花蓮機場
 - ✚ 台北→花蓮 (航程約 35 分鐘)
 - ✚ 高雄→花蓮 (航程約 55 分鐘)

